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王伟、赵希军、龚永红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25日